**标准采购条款**

除非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否则 Caldic 购买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受这些条款的约束。Caldic 保留自行决定修改这些条款的权利，任何更改均适用于修改日期后的订单，或如果不存在现有订单，则立即生效。

**1. 定义**

”**协议**”意为本条款及送给您的任何订单；
“**工作日**”意为除周六、周日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外的一日；
**“Caldic”**意为【卡尔迪克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其为一家成立于【中国大陆】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91411550Y】，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22 号 89 幢 7 层】；
“**利益冲突**”意为您或您的人员的个人或商业利益或事务与您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相冲突、可能冲突或外观上冲突的任何情况，从而损害或质疑您或您的人员的独立性、客观性或公正性。；
“**货物**”意为订单中指定的您应提供的物品（以及服务的任何其他成果）；
“**劳动法**”意为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现行有效的条例、司法解释，及它们不时修正、修订、替换或变更的版本；
“**劳动合同法**”意为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现行有效的条例、司法解释，及它们不时修正、修订、替换或变更的版本；
“**订单**”意为 Caldic 向您发出的任何订单、电子邮件或其他文件，详细说明货物、服务和价格等方面的内容；
“**一方**”意为 Caldic 或供应商，合称为 “双方” ；
“**个人信息保护法**”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不时制定、修正、修订、替换或变更的实施条例；
“**服务**”意为您将执行的服务，包括订单中规定的服务；

**2. 期间**

这些条款适用于任何订单中规定的期间，或您向 Caldic 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期间。

**3. 支付**

您可以在由任何订单指定的时间开具相关发票和税务发票（该发票必须能够作为清缴税务的凭证）。否则，当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满足 Caldic 的要求（以 Caldic 具体通知为准）时，可以开具发票。除非 Caldic 对发票有合理的异议，否则 Caldic 将在收到发票的次月 20 日之前向您付款。

**4. 所有权、风险与交付**

货物的风险将在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中较晚者转移给 Caldic。货物所有权将在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中较早者转移给 Caldic。

如果 Caldic 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您货物不满足要求，货物将由 Caldic 保管，直到您领取货物（不迟于收到此类电子邮件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并退款，此时所有权将归还给您。货物的风险将在货物被领取时或退款提供时二者中的较早者转移回您。

货物必须在订单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发货和交付，或者在 Caldic 下订单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发货和交付。如果未能满足这些时间范围，Caldic 可以在不限制其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取消任何未完成的购买部分。Caldic 没有义务接受部分或不完整的交付。收到部分货物或服务并不约束 Caldic 接受未来的交付。Caldic 收到交货或当时提供的任何签名均不意味着货物或服务满足 Caldic 的要求。

**5. 保证**

您特此保证：

(a) 货物全面符合 Caldic 同意的规格和提供的样品；
(b) 货物得到充分包装并安全储存直至交付；
(c) 货物没有任何缺陷（包括隐性缺陷）；
(d) Caldic 将获得货物的完全所有权；
(e) 如果由您安装货物，货物正确安装并融入到 Caldic 的系统和财产中，并且与它们兼容而不会造成损坏；
(f) 货物满足 Caldic 的要求，适合 Caldic 的预期用途和目的，并符合 Caldic 指定的规格；
(g) Caldic 根据本协议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权利；
(h) 您拥有并将保留提供货物和服务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许可和授权；
(i) 服务由经过适当培训、具有资格、有经验且受监督的人员以应有的勤勉、谨慎和技能及时执行；
(j) 您就本协议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准确、完整且真实；且
(k) 您不存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利益冲突。

这些保证附加于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保证之上。

**6. 健康及安全及保障及合规**

您必须：

(a) 遵守适用于您供应货物/提供服务的所有法律法规；
(b) 遵守 Caldic 的《供应商行为准则》；
(c) 与 Caldic 协商、合作和协调，以确保双方遵守与本协议有关的劳动法及有关规定；
(d) 确保遵守并确保您的人员遵守劳动法及有关规定的义务；
(e) 遵守 Caldic 关于健康、安全和保障的所有合理指示；以及
(f) 及时向 Caldic 报告与本协议有关或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健康和安全事故、伤害、未遂事故或其他类似事件。

**7. 雇佣标准**

您必须：

(a) 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各相关地方政府的最低工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以及
(b) 如果您被劳动部门或有关单位就违反了第 7(a) 条中提到的任何法律受到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应通知 Caldic。

**8. 人员进入、人员安全与人员行为**

Caldic 将根据需要允许您的人员进入 Caldic 的场所以提供货物和服务。您有责任确保您的人员遵守 Caldic 的安全和运营要求、行为准则和其他适用的政策和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会定期传达给您。如果您的人员未能满足这些要求，Caldic 保留拒绝其进入的权利。您必须在发现此类场所内存在以下任何情况后，在最多 3 个工作日内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Caldic：

(a) 任何可能导致伤害的危险、潜在危险、情况或潜在情况；
(b) 任何人发生的事故或受到的严重伤害（在这种情况下，您必须立即通知 Caldic）；
(c) 任何行政部门可能或已经发出的警告或处罚。

**9. 保密**

各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有关的任何信息，且其知道或理应知道这些信息属于机密性质。

各方将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但以下情况除外：

(a) 根据适用的法律；
(b) 信息成为公共领域的一部分，且并非信息接收方的过错。

在可能的情况下，披露方应在披露之前就披露的形式和内容与另一方协商。

**10. 知识产权**

本协议之前存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受本协议影响。您在履行本协议时创造或发现的所有知识产权将在创造后自动归属于 Caldic。对于提供给 Caldic 但不属于 Caldic 的知识产权，您授予 Caldic 非排他性、全球性、免版税、长期、不可撤销及可转授权的许可，以公开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复制、分发、再授权、翻印、修改、改编、发布、传输、翻译、创作衍生作品、展示和执行该知识产权。

**11. 责任**

您应赔偿 Caldic 因所供应货物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直接及间接的损失、索赔、要求、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公证费等）并使其免受损害。

如果 Caldic 根据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宜对您承担责任（包括合同、侵权或衡平责任），Caldic 对您的承担的最大赔偿责任仅限于根据本协议向您支付的总金额。

**1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修改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者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包括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其义务的情形承担责任。受此类事件影响的一方将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明，并尽一切合理努力防止或消除其原因并履行其义务。

**13. 终止**

*供应商终止请求：*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间，供应商均可通知 Caldic 其终止本协议的意向。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Caldic 将自行决定是否同意供应商的终止请求。如果 Caldic 收到该通知后：

(a) 同意，本协议将在双方共同商定的日期终止；或
(b) 不同意，则本协议将继续完全有效，供应商发出的终止通知自始无效。

*Caldic 的终止权利：*

Caldic 可随时以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在不限制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Caldic 可在以下情况下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i) 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协议；
(ii) 第 12 条所述事件持续超过 5 天；或
(iii) Caldic 合理认为供应商正在或可能面临重大财务问题。

在本协议终止时，各方应归还属于另一方的所有财产和信息。本协议的终止不会损害在终止前已累积的任何权利或根据其性质在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权利。

**14. 通知**

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向 Caldic 发出的通知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

**15. 分包**

未经 Caldic 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分包给另一方。

即使本协议的某些方面被分包（需经 Caldic 事先批准），供应商仍有责任根据本协议交付货物/服务。

供应商必须确保：

(a) 及时向每个分包商付款；
(b) 每个分包商均了解相关的 Caldic 政策和规定；
(c) 每个分包商均充分了解供应商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及
(d) 其签订的任何分包合同的条款均与本协议一致。

**16. 个人信息保护**

个人信息具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相同的含义。

供应商同意：

(a) 仅将个人信息用于交付货物/服务和遵守本协议，包括报告义务；
(b) 不参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任何构成个人数据泄露的行为；
(c) 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的任何法律规范，尤其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与个人信息跨境传输；
(d) 如果供应商意识到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行为，无论是供应商本身还是其任何分包商，应立即通知 Caldic；

(e) 确保为本协议目的处理个人信息的供应商所有人员都了解并遵守本第 16 条中概述的义务；以及
(f) 本第 16 条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7. 争议解决**

(a) 双方同意尽一切合理努力，及时、公平、真诚地友好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争议，并进一步同意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向对方提供与任何此类争议有关的所有非特权记录、信息和数据的合理访问权限。
(b) 双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如果双方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友好解决争议，则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矛盾或冲突（包括非合同争议或索赔）应由【Caldic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8. 一般条款**

(a) 您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b) 您必须保留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事项的完整和准确记录，并在 Caldic 要求时将其提供给 Caldic。
(c)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伙、委托、代理或雇佣关系。
(d)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货物和服务达成的完整协议。
(e)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f) 本协议不授予供应商成为 Caldic 唯一或独家供应商的任何权利。
(g) Caldic 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移交给其任何关联公司。
(h) 本协议应以两种语言编写，即中文和英语。如果本协议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双方同意以英文版本为准。